

四、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泰顺县水利局)的(泰顺县2024年水利工程标准化物业化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泰顺县2024年水利工程标准化物业化管理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1997.28949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7.7233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